HKEX
香港交易所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6年10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11月5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396	說明	H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83,022,145	RMB	1	RMB	83,022,145
增加 / 減少 (-)	0			RMB	
本月底結存	83,022,145	RMB	1	RMB	83,022,145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其他類別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非上市股份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34,635,377	RMB	1	RMB	34,635,377
增加 / 減少 (-)	0			RMB	
本月底結存	34,635,377	RMB	1	RMB	34,635,377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117,657,522

備註:

因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之概念不適用於本公司，在上述第 I 部分顯示的資料是指本公司的註冊股本。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396	說明	H股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83,022,145	0	83,022,145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83,022,145	0	83,022,145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額外信息	沒有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其他類別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非上市股份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34,635,377	0	34,635,377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34,635,377	0	34,635,377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備註：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2020僱員激勵計劃（「計劃一」）、2021僱員激勵計劃（「計劃二」）及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計劃三」）（統稱「員工激勵計劃」），該員工激勵計劃在上市後不會涉及任何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新股的行為，因此員工激勵計劃的運作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稀釋影響。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2日發行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僱員激勵計劃」。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2396	說明	H股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H股股份獎勵計劃	2026年9月4日	0	0	2,329,600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H (DD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H (DD2)

備註: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2026年9月4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則(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1,765,752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2,353,150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約2%。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合共2,329,600份獎勵，當中包括(i)一名僱員及(ii)一名顧問，所有這些都需滿足歸屬條件和/或歸屬期。因此，截至2026年10月31日，仍有2,329,600份獎勵未兌現，這些獎勵是根據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之通函及2026年9月4日之公告。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0	普通股 H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0	普通股 H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5）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6）；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張麗婷

職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 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